

#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。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竞拍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参与设立深圳欣创医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参与设立深圳欣创医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利用软银中国基金管理团队丰富的产业资源、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，有效克服公司在早期项目投资上的盲点，及时把握医疗领域的投资机会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。另一方面，通过与专业机构的协作，积极探索与提升股权投资效率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。

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